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(名称) 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。

郑重承诺如下:

 一、提供给行政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

 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;

 三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;

 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 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

 五、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 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